

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
泉州市丰泽区总工会
文件

泉丰人社〔2026〕7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
丰泽区财政局 泉州市丰泽区总工会关于印发
2026年丰泽区“稳岗招工引才促就业”
十五条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直有关单位，高新产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6年丰泽区“稳岗招工引才促就业”十五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

泉州市丰泽区总工会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6年1月15日

2026 年丰泽区“稳岗招工引才促就业” 十五条措施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为贯彻落实《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泉丰政办〔2026〕2 号）精神，持续深入实施“5610”系列专项行动，促进我区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增强产业就业相协同，构建就业友好型城区发展方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 2026 年丰泽区“稳岗招工引才促就业”十五条措施。

一、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

（一）落实援企稳岗政策。经工信部门认定，对春节期间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区级重点规上工业企业（减员率不高于 2024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），2026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（2026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5 年 12 月份 60%），以 2026 年 2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实际在岗职工人数为基数，符合条件的按 500 元/人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持续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）

（二）给予吸纳就业补贴。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，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（除

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，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），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。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，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（三）拓展招工引才活动。围绕我区特色产业社区、重点企业用工引才需求，实施拓展招聘渠道、拓展合作区域、拓展引才群体等“三个拓展”招工引才行动，持续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“春风行动”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60 场以上，对参加由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赴外地招聘的企业，给予每家省外 5000 元、省内 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2 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四）给予引工奖励补助。鼓励返乡员工返岗，“两节”期间，组织重点企业赴劳务输出省份开展优秀员工“千里送暖”入户慰问活动，充分营造企业心系员工、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。对我区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引进首次来丰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，当年度累计达 10 人以上的，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总工会、财政局）

（五）发放返岗交通补助。非泉州籍职工本人在规定时间乘坐列车（含动车、普速火车）、汽车、飞机、轮船等公共交通工

具，从户籍地或探亲地返丰或来丰返岗的，可通过“泉工e家”申请工会“幸福返泉”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）

二、鼓励青年人才就业创业

（六）发放人才生活补贴。落实人才人口“双增”行动政策，对年龄35周岁以下（博士放宽至40周岁），近一年内首次到我市民营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民办高校、大院大所稳定就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的青年人才，可按照博士毕业生10万元，全日制硕士毕业生5万元，全日制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〔全球前200名高校（QS）学士参照执行〕2万元，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、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、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员1万元的标准申领生活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（七）优化青年人才服务。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来丰留丰就业创业专项行动，深化高校毕业生“1131”就业服务，系统梳理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，完善校地企人才引进合作机制，面向辖区重点企业和十大产业社区企业广泛征集优质岗位，举办书记区长“送岗留才进校园”等系列校园招聘活动，组织龙头企业赴省内外知名高校开展人才招引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八）发放入职岗位补贴。大中专毕业生2025年到我区中小微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，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首次参加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，已在同一单位连续缴费满3个月（2025年毕业的需在

取得毕业证书日期之后计算），按每人 3000 元标准发放大中专毕业生入职中小微企业岗位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九）落实技能培训补贴。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，聚焦先进制造、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，以及康养托育、家政服务等现代服务业，鼓励企业根据需要提供职工参加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，实行梯次化、差异化培训补贴政策，对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，按证书等级给予 500 元至 4500 元培训补贴，力争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（十）发放首次创业补贴。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，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三、持续提升就业服务质效

（十一）创新零工服务模式。发挥“泉就业”零工专区线上平台运用，春节期间提供“7+24”全天候就业服务。全区 17 家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聚焦商贸文旅、家政服务、建筑服务、物流快递等中心城区重点行业，归集发布灵活用工岗位，以“即时快招”强化人岗匹配。依托泉州（丰泽）人力资源产业园零工市场线下开展“小而美”“专而优”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活动，为求职者提供现场交流平台和公共就业指导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

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类企业)

(十二)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。发挥社区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作用，聚焦大龄失业人员、残疾人、低保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，针对性组织开展就业情况集中摸排，完善就业服务台账，以“就近服务、分类帮扶、政策托底”为原则，开展“一人一策”就业帮扶，提供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。
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

(十三)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，拓展深化五级联调机制，打造“丰和语畅”特色调解品牌，形成“1+N”调解生态圈。结合“泉调解”劳动人事争议五级联调主品牌建设，推动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扩容提质，打造中心城区市、区联调中心，探索构建“就业+维权”一体化调处机制，有效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与群众维权便利度，力争全年70%以上的劳动争议通过调解解决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行业主管部门)

(十四) 加强薪酬指导服务。依托“泉就业”平台开展企业薪酬调查，引导辖区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为企业用工提供工资指导服务。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畅通欠薪维权渠道，快立快处线索办理，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，对发现的欠薪问题，分类精准施策，逐项推进化解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行业主管部门)

(十五) 发放暖心慰问物资。走访慰问“两节”期间坚守生产一线的企业外来员工，发放1000份新春大礼包；走访慰问留

丰过年省外困难务工人员和春节期间坚守一线的重点企业外来员工，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；同时，充分利用农民工返乡过年集中期，加强就业动态监测分析，精准提供就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区人社局）

以上工作举措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细化落实并组织实施，第一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。本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若遇国家、省级对就业创业政策调整，调整内容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新政策执行。